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6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檢察官棋安、賴官長廷鈞、林主任觀護人宗材、李委員麗萍、梁委員繼中、湯委員佳雯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記錄：陳繪晴

壹、主席報告：

本次審查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本次審查會，有 3 個團體提出計畫，計畫書申請總件數為 3 件，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苗栗縣觀護協會「108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99,84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計畫期程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二、三、四級藥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444,8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

三、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108 年度苗栗戒毒輔導一村安置輔導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0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3。計畫期程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縣觀護協會

案由：申請 107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原方案執行期間為 1 月至 4 月，擬修正並延長執行期間至 5 月。

說明：原方案執行期間已縮短為 1 月至 4 月，但因少年個案轉介不如預期踴躍，家事個案改由苗栗縣政府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心理諮商方案服務，故每月案量降低，唯恐補助款執行不力，執行期間擬延長到 5 月，執行方式仍為個別諮商與靜坐團體。(參閱附件一)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案由：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勻支。

說明：該分會申請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

106年10月26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59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因犯保成立20周年慶及配合年底反賄選活動經費之運用，調整計畫內容如附件，調增調減後補助總金額降低5萬元。(參閱附件二)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苗栗地方檢察署

案由：本署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分配金額再次遭到刪減，其第58次、第59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通過之撥款金額，必須有所刪減。

說明：建議刪減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經費35,790元、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70,000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50,000元，並請其來文修正相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以備查之。(參閱附件三)

決議：審查通過，並請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來文修正其相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以備查。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下午15時20分